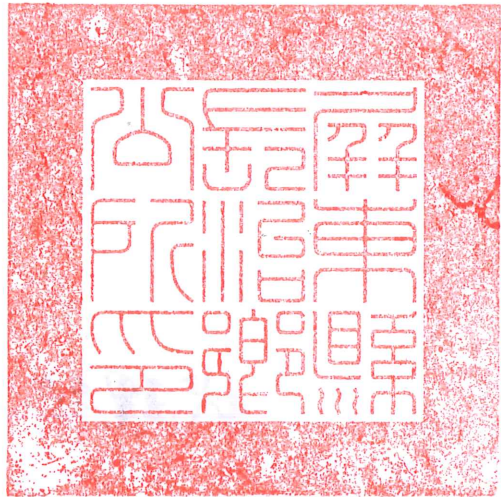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長鄉殯字第11230438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訂定之「112年屏東縣長治鄉公（私）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依據：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公告事項：

一、事由：為活化土地再利用，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辦理傳統公墓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重大公共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

二、適用對象：本鄉公（私）墓內所起掘之骨灰（骸）。

三、優惠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四、遷葬優惠：於優惠期間內自行辦理遷葬，將其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者，納骨堂骨灰（骸）櫃位使用費減半收費。

五、遷葬程序：

（一）遷葬地點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優惠期限內，請攜帶戶籍謄本、印章及亡者除戶證明（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至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申請起掘許

可。

(二)本所派員勘查存證，申請人起掘後發給證明，再行至本所申請納骨堂櫃位，依照前條規定給予優惠減免。

六、民眾辦理自行起掘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時，僅得擇一優惠減免適用。

代理鄉長許重慶

裝

訂

線

